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2019071 号

建设单位：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窦福源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边子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45986468

传真： /

邮编：163000

单位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
牧业小区 6-003 号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59-6284599

传真：0459-6284599

邮编：163316

单位地址：大庆市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
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 环境监测评估;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食品检验服务; 公共安全检测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81205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81205093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8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表七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结果与评价.....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营业执照
3. 现场照片
4.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牧业小区 6-0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阴极保护产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 消防用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配件, 管道设备及配件, 通用仪器仪表及配件, 静态混合器, 镁合金牺牲阳极, 油田水处理过滤器,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处理设备。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5460m ² 。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6~2019.12.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	4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9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 依据</p>	<p>1 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p> <p>2 验收技术依据</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p> <p>(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p> <p>(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	--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p> <p>(1)《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2)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054号)。</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表 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及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68 1406 1518">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控点位</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37 1406 175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厂界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厂界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牧业小区 6-003 号,东经 124° 77'16.09", 北纬 46° 65'24.55"。租用现有生产厂房和场地,项目周边均为企业,项目周围 0.5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企业定员 1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共生产 180 天。不设置食堂。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详见图 2-1、2-2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建设机械加工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内建设机械加工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对加工完成的零件进行组装,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对加工完成的零件进行组装,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新建防渗化粪池,生产时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	本项目新建防渗化粪池,生产时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项目安装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生产加工完成的零件。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生产加工完成的零件。	与环评一致
	初加工及材料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储存初加工的材料。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储存初加工的材料。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采用桶装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剪切机及鳄鱼剪周围设置简易吸音镀锌耐力板隔声板，隔声板安装高于设备高度，并在厂界周围设置彩钢板围栏。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上，剪切机及鳄鱼剪周围设置简易吸音镀锌耐力板隔声板，隔声板安装高于设备高度，并在厂界周围设置彩钢板围栏。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在厂区的西侧设置 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700m ² 。	在厂区的西侧设置 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7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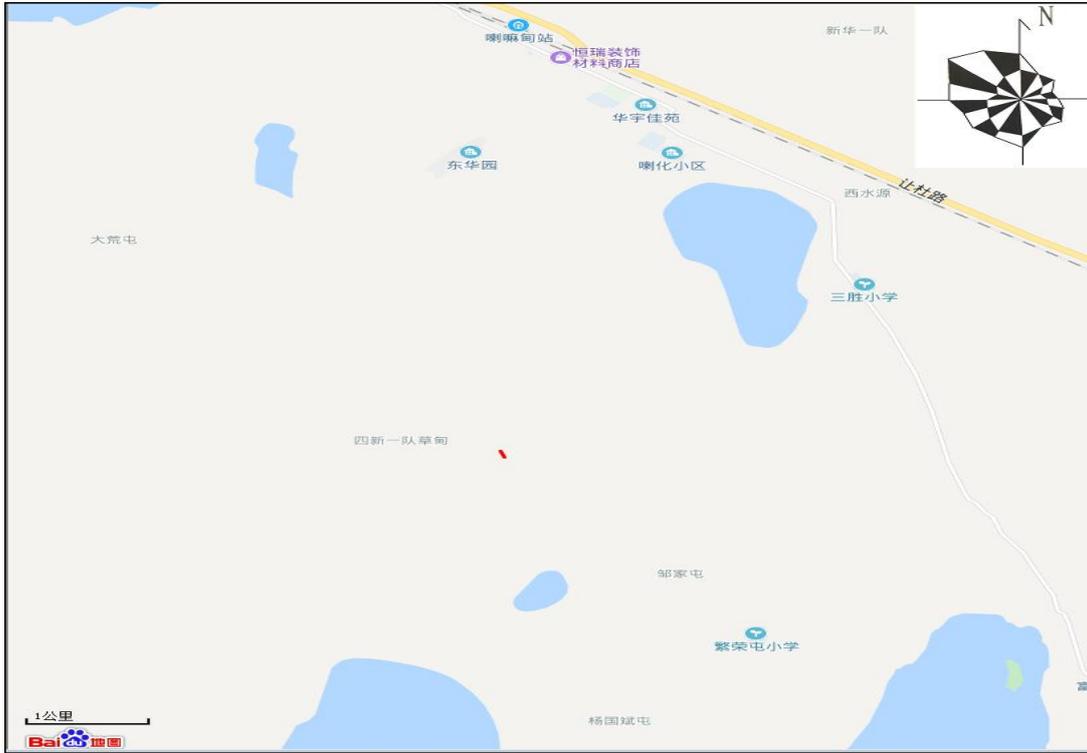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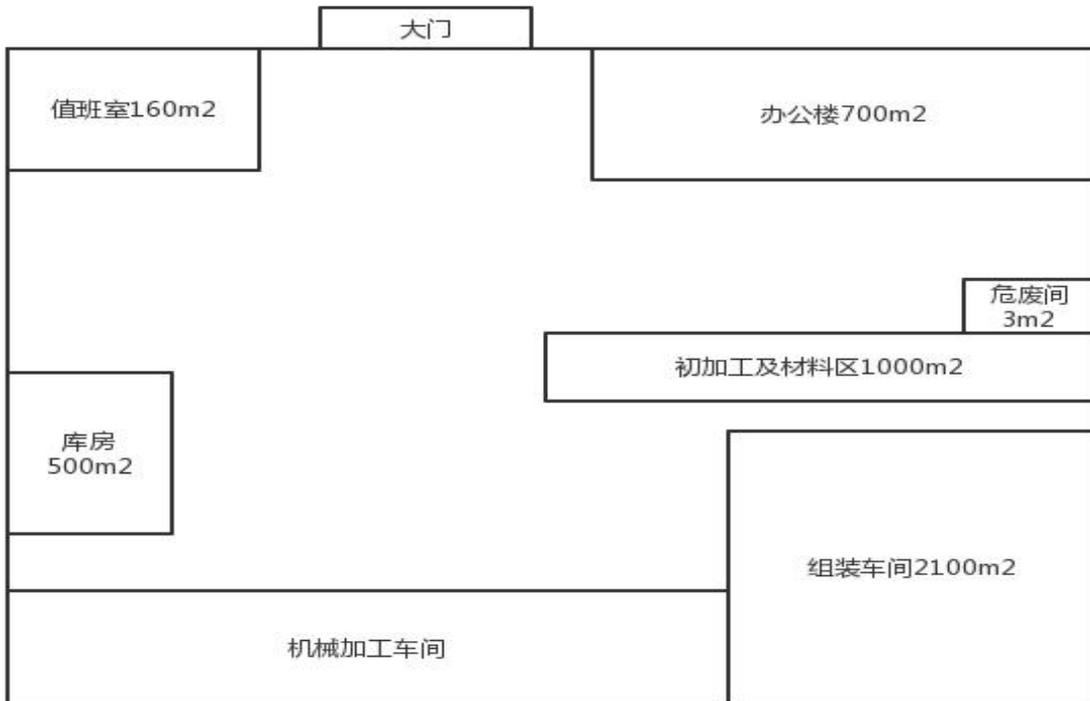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核实，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均与《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054号）基本相符。无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3-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钢管	300 根	外购
2	钢板	100t	外购
3	分流器	250 个	外购
4	绝缘板	50 个	外购
5	锂电池组	50 个	外购
6	继电器	250 个	外购
7	显示器	250 个	外购
8	控制器	250 个	外购
9	电线	400m	外购
10	防冻液	100 瓶	外购
11	钢片	200 个	外购
12	PVC 管及管帽	200 套	外购
13	硫酸铜	200 袋	外购
14	碳素颗粒	20t	外购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阴极保护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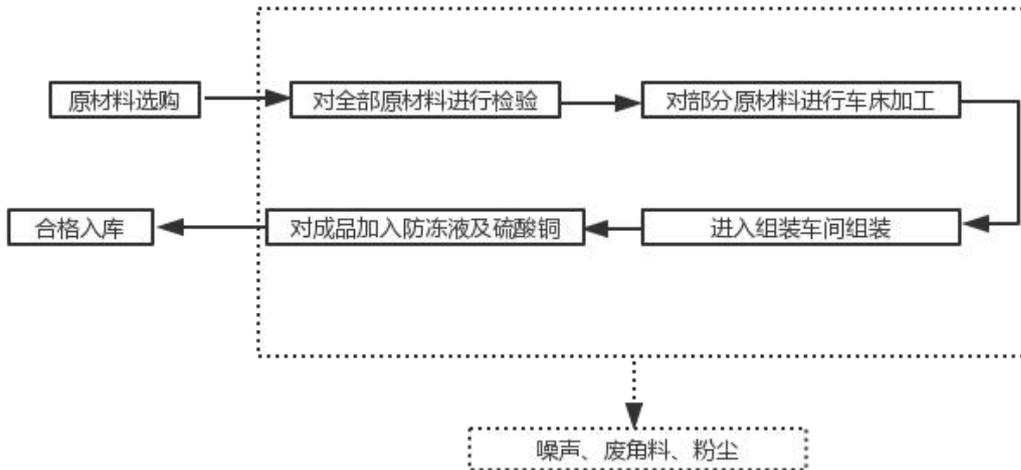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①根据订单要求选购原材料；
- ②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 ③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无缝管切割、车床倒角、法兰锻坯、车床按图纸进行加工。
- ④将加工完成的部件进入组装车间进行组装。
- ⑤组装完成的成品加入防冻液和硫酸铜。
- ⑥检验：对装配好的成品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对不合格产品，采用车、钻、铣等机械设备二次加工，以符合所要求。检验过程主要采用仪器进行测试，不涉及化学检验，无化验室。

续表二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消防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通用仪器仪表及配件、静态混合器、油田水处理过滤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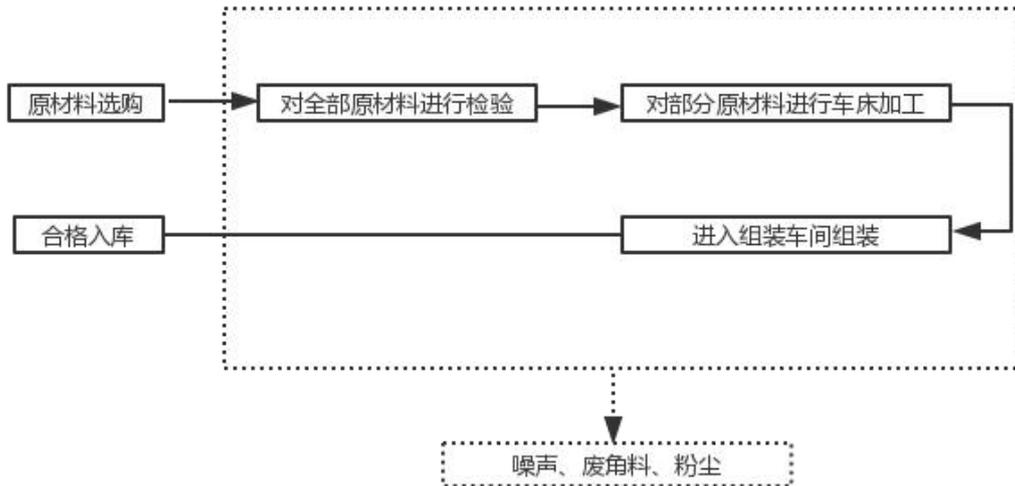


图3-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 ①根据订单要求选购原材料；
- ②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 ③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无缝管切割、车床倒角、法兰锻坯、车床按图纸进行加工。
- ④将加工完成的部件进入组装车间进行组装。
- ⑥检验：对装配好的成品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对不合格产品，采用车、钻、铣等机械设备二次加工，以符合所要求。检验过程主要采用仪器进行测试，不涉及化学检验，无化验室。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切割等操作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随着粉尘自身的重量降尘到车间地面上，可通过车间封闭生产，定期洒水降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等，通过加强车间隔声，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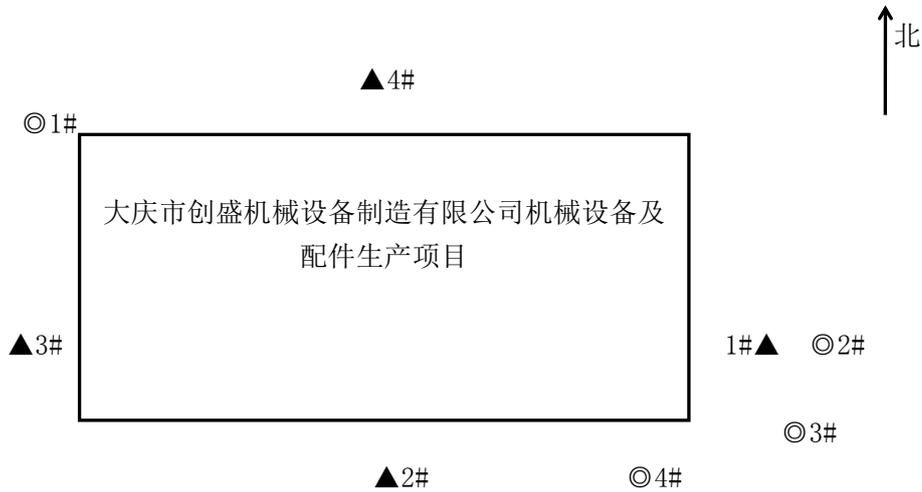
废包装袋、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续表三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置原则，不会对评价区域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47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0.76%。实际该项目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95%。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概算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般固废	简易垃圾桶	0.6	简易垃圾桶	0.6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	2.8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	1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	1.1
环保投资		3.6	实际环保投资	4.5
总投资		470	实际总投资	470
占总投资比例		0.76%	实际占总投资比例	0.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6m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9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与处理，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续表四**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在采取本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牧业小区 6-003 号，占地面积 10000m²。厂区内安装立式钻床、数控车床、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以钢管、分流器、钢板等原辅材料。项目年产阴极保护产品（恒电位仪及配件，强制电流深阳极地床）1500 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 100 套；消防用金属制品 150 套；机械设备及配件 35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600 套；通用仪器仪表及配件 1500 套；静态混合器 50 套；镁合金牺牲阳极 600 套；油田水处理过滤器 80 套；水喷雾灭火系统 150 套；水处理设备 40 套。总投资 47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二）对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固定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续表四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角废料出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四)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19]054号)

2019年12月11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报批，方可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式声级计（噪声仪）
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续表五

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12.16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9.12.17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厂界周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周边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续表七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在 0.045~0.059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9. 12. 16		2019. 12. 17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厂界	厂界上 风向 1#	08:00~09:00	FQ191216C05/101	0.048	FQ191217C05/101	0.051
		12:00~13:00	FQ191216C05/102	0.045	FQ191217C05/102	0.047
		16:00~17:00	FQ191216C05/103	0.050	FQ191217C05/103	0.052
	厂界下 风向 2#	08:00~09:00	FQ191216C06/201	0.052	FQ191217C06/201	0.054
		12:00~13:00	FQ191216C06/202	0.048	FQ191217C06/202	0.050
		16:00~17:00	FQ191216C06/203	0.057	FQ191217C06/203	0.055
	厂界下 风向 3#	08:00~09:00	FQ191216C07/301	0.055	FQ191217C07/301	0.059
		12:00~13:00	FQ191216C07/302	0.053	FQ191217C07/302	0.052
		16:00~17:00	FQ191216C07/303	0.059	FQ191217C07/303	0.059
	厂界下 风向 4#	08:00~09:00	FQ191216C08/401	0.054	FQ191217C08/401	0.057
		12:00~13:00	FQ191216C08/402	0.051	FQ191217C08/402	0.053
		16:00~17:00	FQ191216C08/403	0.058	FQ191217C08/403	0.058
排放浓度限值		-	1.0	-	1.0	

排放浓度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的监测值在 52.1~53.4dB(A) 之间、夜间的监测值在 44.3~45.6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19. 12. 16				2019. 12. 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东 (1#)	09:00~ 09:05	52.7	22:10~ 22:05	44.5	09:00~ 09:05	53.1	22:10~ 22:05	44.3
	厂界南 (2#)	09:20~ 09:25	53.2	22:20~ 22:25	44.9	09:20~ 09:25	52.8	22:20~ 22:25	44.7
	厂界西 (3#)	09:40~ 09:45	52.5	22:40~ 22:45	45.0	09:40~ 09:45	53.4	22:40~ 22:45	45.2
	厂界北 (4#)	10:00~ 10:05	52.1	23:00~ 23:05	45.3	10:00~ 10:05	52.6	23:00~ 23:05	45.6
排放限值		-	60	-	50	-	60	-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续表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使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置原则，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在0.045~0.059mg/m³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的监测值在52.1~53.4dB（A）之间、夜间的监测值在44.3~4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简易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使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处置原则，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

续表八

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

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写的《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054号）的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要求。
- 3)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附件:环评批复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19〕054号

关于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牧业小区 6-003 号,占地面积 10000m²。厂区内安装立式钻床、数控车床、开式可倾压力机等设备,以钢管、分流器、钢板等原辅材料。项目年产阴极保护产品(恒电位仪及配件,强制电流深阳极地床)1500

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 100 套；消防用金属制品 150 套；机械设备及配件 35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600 套；通用仪器仪表及配件 1500 套；静态混合器 50 套；镁合金牺牲阳极 600 套；油田水处理过滤器 80 套；水喷雾灭火系统 150 套；水处理设备 40 套。总投资 47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二）对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固定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角废料出售给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四）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营业执照



1910751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4MA1BNWPJ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窦福源</p> <p>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干燥设备，通用仪器仪表及配件，自动化消防设备，自动灭火系统，管道设备及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配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阀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绝缘制品，静态混合器，二次密封装置，重锤式刮蜡装置，油田水处理过滤器，泡沫塑料一次密封装置，恒电位仪及配件，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镁合金牺牲阳极，水喷雾灭火系统，水处理设备，强制电流深阳极地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除外）；石油钻采、钻井、测井、勘探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服务；管道工维修活动；管道和设备安装；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伍仟零伍万圆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8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富强新城B29号公寓1725室</p> <p>登 记 机 关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07 月 18 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环保应急预案

环保应急预案

编制人：于会凤

审核人：窦福源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企业规章制度

公司规章制度

编制人：于会凤

审核人：宝福源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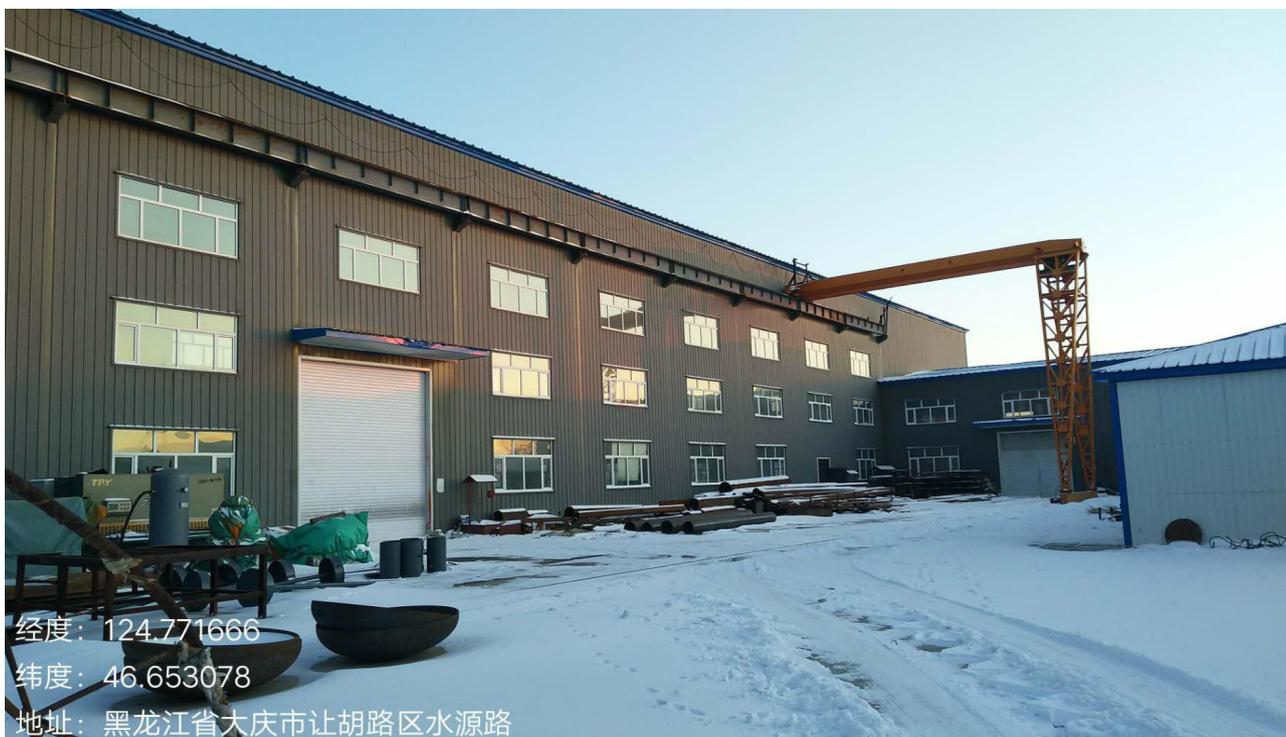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厂区效果图



加工车床

附件 4 监测报告

ZHJC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副本**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1127 号

受检单位：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1127 号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19 第 1127 号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4 个，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4 个，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三、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四、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2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仪)AWA5688

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表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9.12.16		2019.12.17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厂界	厂界上 风向 1#	08:00~09:00	FQ191216C05/101 0.048	FQ191217C05/101 0.051	0.051
		12:00~13:00	FQ191216C05/102 0.045	FQ191217C05/102 0.047	0.047
		16:00~17:00	FQ191216C05/103 0.050	FQ191217C05/103 0.052	0.052
	厂界下 风向 2#	08:00~09:00	FQ191216C06/201 0.052	FQ191217C06/201 0.054	0.054
		12:00~13:00	FQ191216C06/202 0.048	FQ191217C06/202 0.050	0.050
		16:00~17:00	FQ191216C06/203 0.057	FQ191217C06/203 0.055	0.055
	厂界下 风向 3#	08:00~09:00	FQ191216C07/301 0.055	FQ191217C07/301 0.059	0.059
		12:00~13:00	FQ191216C07/302 0.053	FQ191217C07/302 0.052	0.052
		16:00~17:00	FQ191216C07/303 0.059	FQ191217C07/303 0.059	0.059
	厂界下 风向 4#	08:00~09:00	FQ191216C08/401 0.054	FQ191217C08/401 0.057	0.057
		12:00~13:00	FQ191216C08/402 0.051	FQ191217C08/402 0.053	0.053
		16:00~17:00	FQ191216C08/403 0.058	FQ191217C08/403 0.058	0.058
排放浓度限值		-	1.0	-	1.0

排放浓度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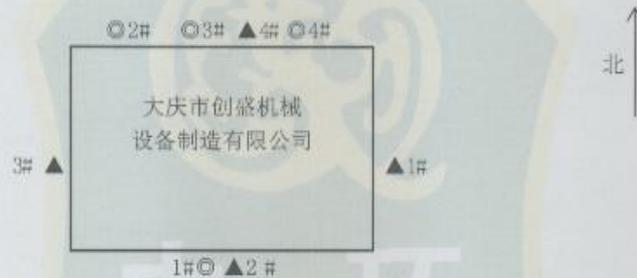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9.12.16				2019.12.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厂界东 (1#)	09:00~ 09:05	52.7	22:10~ 22:05	44.5	09:00~ 09:05	53.1	22:10~ 22:05	44.3
	厂界南 (2#)	09:20~ 09:25	53.2	22:20~ 22:25	44.9	09:20~ 09:25	52.8	22:20~ 22:25	44.7
	厂界西 (3#)	09:40~ 09:45	52.5	22:40~ 22:45	45.0	09:40~ 09:45	53.4	22:40~ 22:45	45.2
	厂界北 (4#)	10:00~ 10:05	52.1	23:00~ 23:05	45.3	10:00~ 10:05	52.6	23:00~ 23:05	45.6
排放限值		-	60	-	50	-	60	-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六、监测结论

1、从表 2 可知，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从表 3 可知，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人：张彩之 审核人：王丽娟 签发人：王晓红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油田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名称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大庆市让胡路区繁荣村一屯北富兴牧业小区 6-003 号					
	行业类别		C36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台/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台/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0.76%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让环建字【2019】05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废治理（万元）		3.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法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窦福源		163000	13845986468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160812050934	安玉多	13945612444	大庆市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		1633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1、我对大庆市创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3、本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